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21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2,513,356.7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700,643.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2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盘古润滑·液压系统青岛智造中心二期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7,700,643.29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700,643.29 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利息 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盘古智能（上海）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5,591.64	320.13	4,728.49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循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全流程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包括尚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公司将

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募投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28.4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相应终止，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金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28.4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盘古智能（上海）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盘古智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俞 乐

黎慧明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